

SHEQU FUXING RENYUAN
CHUSHI JIAOYU JIAOCAI

社区服刑人员初始教育教材

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区服刑人员初始 教育教材

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服刑人员初始教育教材/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3 - 2492 - 5

I. ①社… II. ①北…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教材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1728 号

社区服刑人员初始教育教材

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492 - 5

定 价: 4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区服刑人员初始教育教材

编委会主任：于泓源

副 主 任：孙超美 戴建海

委 员：徐万富 张才斐 罗贵伶 李 静

张校毅 何宗慧 张锡站 方岚春

主 编：张校毅

副 主 编：范燕宁

主要编写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耀祖 刘 爽 苏能霞 赵志刚

张 爽 王 倩 张燕娥 王君奎

李 姣 张晓雷 朱丽娅 范燕宁

王 萍 常占芳 齐 威 崔 浩

陈玉萍 张 荆 何宗慧 金晓流

何 林

前言

社区矫正作为与监禁性刑罚方式相对的非监禁性刑罚执行活动，是世界刑罚制度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深刻的思想渊源和价值基础。逐步开展并最终全面推进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历史事件。

20 世纪中叶特别是 60 ~ 70 年代以来，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极为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分别创造了一些不同的模式和方法。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刚起步不久，如何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创造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个案管理与矫正模式，成为社区矫正工作能否顺利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环节。

自我国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一直探索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社会力量的合作，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社区矫正个案管理和矫正模式。2003 年 7 月，北京市作为全国首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试点省市，在东城、房山、密云 3 个区县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3 年 12 月扩大到 9 个区县；2004 年 5 月，试点工作在全市全面展开，与此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的社区矫正模式；自 2006 年起，在全市各区县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2008 年 7 月，北京市朝阳区建立了首个“阳光中途之家”；2010 年，“阳光中途之家”在北京市 16 个区县得到普遍推广；2014 年，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截至 2015 年 10 月，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已经对 2000 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社区矫正初始教育工作。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开展社区矫正的初始教育工作，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教育矫治局、北京市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与首都师范大学社区矫正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合作，编写了这本《社区服刑人员初始教育教材》。编撰者诚挚地期望通过本教材的出版，能够更好地推动北京市社区矫正初始教育工作的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同时也推动社区矫正个案管理及矫

正朝着更加科学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教育矫治局的有关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过问本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总队和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与帮教安置处、首都师范大学社区矫正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海淀睿搏社工事务所为本教材的出版作出了人力、物力方面的贡献。在此，对上述各有关方面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诚挚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工作人员及社会各方面人士，能够把发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有机会修订时弥补不足，使其能够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教材编写组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认罪服法	(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	(1)
第二节 犯罪的原因及危害	(10)
第三节 认罪服法的基本内涵及基本要求	(23)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及其执行方式	(28)
第二章 社区矫正	(38)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与特点	(38)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历史沿革	(50)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流程及要求	(58)
第三章 心理健康	(74)
第一节 心理健康概述	(74)
第二节 情绪管理	(81)
第三节 压力与健康	(92)
第四章 挫折教育	(102)
第一节 挫折及其对人生的影响	(102)
第二节 社区服刑期间挫折的特殊性	(116)
第三节 正视挫折平稳度过社区服刑期	(120)
第五章 重塑人生	(127)
第一节 认识和承担责任	(127)
第二节 再构人生	(137)
第六章 社区矫正的北京模式	(146)
第一节 北京市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的社区矫正模式	(146)
第二节 北京社区矫正模式特色分析	(171)
结束语	(186)
后记	(191)

第一章 认罪服法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其构成

“犯罪”这两个字在我们的眼里是既熟悉又陌生的，熟悉是因为自我们懂事起就知道犯罪是不被接纳的行为，陌生是因为很多人并不知道到底什么才是犯罪。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一种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满足”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那么最终自己必将受到更大痛苦的惩罚。因此，人的一生要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绝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去做伤天害理的事情，“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人生如棋局，只有了解了什么是犯罪，才能更好地抵制犯罪。

一、犯罪的概念

（一）犯罪的内涵

所谓犯罪，既是对犯罪各种内在、外在特征的高度准确的概括，也是对犯罪内涵和外延简要的说明，更是刑法中的一个基本的理论问题。那么，如何定义犯罪呢？

一般来说，犯罪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并且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以我国的刑法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概念是对各种犯罪现象的高度概括，它不仅揭示

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而且阐明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性标准。

有很多人往往认为违法就是犯罪，其实违法和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而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必须具备以下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也就是说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第三，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只有应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被认定为犯罪。上述特征是确定任何一种犯罪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的条件。《刑法》同时还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说明，行为的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是区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

事实上，关于犯罪的概念有刑法学和犯罪学两种意义上的理解。在刑法学意义上对犯罪的定义是以刑事实体法规范为出发点，即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是以一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为标准，将犯罪定义为与现行行为规范相冲突的行为。从总体上看，各国刑法关于犯罪的定义，无论是哪种意义上的理解，一般来说都将犯罪概念分为实质概念、形式概念和混合概念。

（二）犯罪的实质概念

犯罪的实质概念是从犯罪的本质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不涉及犯罪的法律特征。

【例 1-1】

1922 年《苏俄刑法典》第 6 条规定：“威胁苏维埃制度的基础及工农政权向共产主义制度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

犯罪的实质概念鲜明地表现了犯罪的阶级性，说明了法律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但没有揭示犯罪的法律特征，没有限定犯罪的法律界限，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存在抵触，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

（三）犯罪的形式概念

犯罪的形式概念是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没有涉及犯罪的本质特征，即完全回避为什么法律没有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犯罪的形式概念多见于西方国家刑法。总的来说，就是把犯罪定义为违反刑事法律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例1-2】

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1条规定：“法律以违警罚所处罚之犯罪，称违警罪；法律以惩治刑所处罚之犯罪，称轻罪；法律以身体刑或名誉刑所处罚之犯罪，称重罪。”1937年《瑞士刑法典》第1条规定：“凡是用刑罚威胁所确实禁止的行为，是犯罪。”

犯罪的形式概念虽然界定了犯罪的外延，确定了国家刑罚权的界限，体现了刑法的保障作用，但是没有说明犯罪的危害性何在，国家又为什么要对这些违法行为处以刑罚，即没有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

（四）犯罪的混合概念

犯罪的混合概念也就是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概念，是从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两个方面对犯罪下的定义。这种概念至少从方法论上看克服了犯罪的形式概念和犯罪的实质概念所存在的片面性，既阐明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本质，又限定了犯罪的法律界限，有利于真正揭示犯罪的内涵和外延。

【例1-3】

1960年《苏俄刑法典》第7条第1款规定：“凡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侵害苏维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侵害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侵害公民的人身、政治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危害社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本法典分则所规定的其他各种侵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危害社会行为，都认为是犯罪。”自199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4条第1款规定：“本法典以刑罚相威胁所禁止的有罪过地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

我国《刑法》采用的就是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犯罪概念，即触犯了法律，且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就是说，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是一种触犯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犯罪是一种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具有刑罚当罚性。

二、犯罪的特征

（一）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对社会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和可能造成危害的属性。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对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了危害。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刑法就没必要把它规定为犯罪；某种行为虽然

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由此可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质和量的统一。

我国《刑法》第13条通过列举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揭示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各个方面的表现。概括起来说，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危害社会主义的国体、政体和国家安全；第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第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第四，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第五，侵犯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第六，破坏社会秩序；第七，危害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第八，其他危害社会且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的法律特征——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是对犯罪行为的否定的法律评价。犯罪的刑事违法性是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只有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才是犯罪。换言之，犯罪应具有社会危害性，但不是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才是犯罪。在罪刑法定原则下，没有刑事违法性，也就没有犯罪。因此，刑事违法性是判断行为是否是犯罪的重要因素。

（三）犯罪的责任特征——应受刑罚处罚性

应受刑罚处罚性是犯罪的责任特征，是犯罪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犯罪的应受处罚性是指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处罚，也就意味着它不是犯罪。换言之，犯罪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但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行为并不都是犯罪，只有法律规定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在立法上，应受处罚性对于立法机关将何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具有制约作用。某种行为，只有当立法机关认为需要动用刑罚加以制裁的时候，才会在刑法上将其规定为犯罪，并给予这种行为否定的法律评价。在司法上，应受处罚性对于司法机关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也具有指导意义。根据《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某种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些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也是没有必要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是否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也是犯罪的重要特征。

三、犯罪的构成

（一）犯罪构成的理论渊源

“犯罪构成”这一概念最早追溯到中世纪意大利纠问式程序中的“犯罪确证”（Corpus delicti），1581年意大利刑法学家首先使用“犯罪事实”，

1796年德国刑法学家将 *Corpus delicti* 译成“犯罪构成”(Tabestand), 当时仅有诉讼法上的意义。直到19世纪初,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费尔巴哈才明确地把“犯罪构成”作为刑法学上的概念来使用。

(二)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1. 犯罪构成的概念。通说认为,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 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应该说, 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 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及其基本特征的具体化, 它通过一系列主客观要件具体而明确地体现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同时使犯罪概念的法律特征得以具体化, 反映出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这也是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当然,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最主要区别在于它们的功能相异: 犯罪概念的功能是从整体上回答什么是犯罪, 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 揭示犯罪行为的社会、政治本质, 以便从原则上区分罪与非罪; 而犯罪构成的功能是解决构成犯罪的规格和标准问题, 进一步明确回答犯罪是怎样成立的、构成犯罪需要具备哪些要件。

因此, 在刑法理论中规定犯罪构成的意义就在于, 为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提供法律标准, 为确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提供法律根据, 为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

2. 犯罪构成的特征。

(1) 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要件是指成立或者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任何一个犯罪构成都包括许多要件, 有的属于犯罪客观方面, 有的属于犯罪主观方面, 它们有机统一形成某种罪的犯罪构成。

【例1-4】

《刑法》第303条赌博罪的构成要件是: 犯罪客体是公共秩序; 客观上必须实施了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常业的活动;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 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上出于直接故意, 且具有营利的目的。

刑法规定的每种具体犯罪都有其独特的犯罪构成, 每一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都是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2) 犯罪构成是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法律标志。犯罪构成要件是指从同类案件形形色色的事实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带有共性的, 对于犯罪性质

和社会危害性具有决定意义的事实。任何一种犯罪，都可以用很多事实特征来说明，但并非每一个事实特征都是犯罪构成的要件。只有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需的那些事实特征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因此，必须将构成要件的事实同其他事实相区别。

【例 1-5】

《刑法》第 263 条规定的抢劫罪，在具体案件中存在各种事实，但构成要件的事实仅包括：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客观上实施了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使受害人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的手段，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4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上具有抢劫的故意，且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

至于其他事实，如抢劫的时间、地点等，均不属于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并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

(3) 犯罪构成具有法定性。换言之，行为成立犯罪所需的构成要件，必须由刑法规范加以规定或者包含。只有经过法律选择的案件事实特征才能成为犯罪构成要件。在立法者看来，某一行为成立犯罪的前提是犯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犯罪构成要件的法定性与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完全一致的。只有具备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其行为才具有刑事违法性。需要指出的是，刑法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分别由总则和分则共同实现。因此，认定具体犯罪时，应以刑法总则为指导，根据刑法分则对案件事实逐一认定，以便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

1. 犯罪客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一般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某种特定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2. 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必须具备的各种外在表现或客观事实，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 危害行为。犯罪必须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核心要件，是指行为人在主观意志的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并为

刑法所禁止的行为。犯罪行为有两种形式：作为和不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积极作出刑法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有义务实施并且能够实施某种积极行为而未实施的消极的行为。

(2) 危害结果。危害结果是指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要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行为人只能对自己的危害行为及其造成的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另外，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也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

【课堂练习 1-1】

案例分析 1：2015 年 2 月，李某（18 周岁）在一家网吧玩游戏时认识了隔壁桌也在玩相同网游的叶某。李某看到叶某有一部手机，想据为己有。听朋友说，只要在纸上画个手机并写上所有人的姓名，每天下午 5 时 21 分烧掉，连续烧 9 天，这个手机就能变成自己的。李某信以为真，试着这样做。请问该行为是不是犯罪？

一种行为如果要构成犯罪，首先必须要有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李某企图利用迷信手段达到非法目的，虽然有犯罪意图，但没有产生实质的危害后果，因此不是犯罪。

案例分析 2：2015 年 2 月，李某（18 周岁）在一家网吧玩游戏时认识了隔壁桌也在玩相同网游的叶某。李某看到叶某有一部手机，想据为己有。于是，李某趁叶某上厕所的机会，将其价值 2500 元的手机拿走。请问李某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因为他已经实施了危害行为，产生了危害后果，侵害了他人财物的所有权，而且这种财产权是刑法所保护的权利，也就是上述所提到的犯罪客体。

3. 犯罪主体。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1) 自然人。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人。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不满 14 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

【例1-6】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所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行为人只有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才能成为犯罪主体，从而追究其刑事责任。

(1)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不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他们具有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他们应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同时，由于生理上的缺陷，他们在接受教育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必然受到一定的限制，其辨认是非的能力比正常人要差，所以，法律规定对他们的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一是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二是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2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三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课堂练习1-2】

案例分析1：甲某天生失聪，又聋又哑，后经人介绍到一家工厂干活，其间从工厂库房偷拿加工原料，价值30000余元，后被抓获。甲某认为自己是残疾人不会受到法律的处罚。你认为甲某的想法对吗？

案例分析2：乙某有间歇性精神病，有一天趁邻居不在家，诱骗邻居家13岁的女孩到自己家中，并实施强奸，后被抓获。乙某声称自己当时犯病了，不知道自己做了违法的事情，不应该接受处罚。你认为乙某的想法对吗？

案例分析3：丙某在一次酗酒之后实施家庭暴力，将妻子打成重伤，后被抓获。丙某认为当时自己处于醉酒状态，不应该负刑事责任。你认为丙某的想法对吗？

(2) 单位。单位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

事责任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犯罪主体的单位，包括法人，也包括非法人，但是单位犯罪必须是经单位决策机构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决定实施的行为；一般是单位为谋取非法利益，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行为；单位犯罪行为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单位犯罪多数是故意，少数是过失。

4. 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包括罪过、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等因素。罪过表现为两种形式，即犯罪的故意和犯罪的过失。

(1) 犯罪的故意。犯罪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犯罪的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 1-7】

我国《刑法》第 14 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第 15 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2) 犯罪的过失。犯罪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犯罪的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课堂练习 1-3】

案例分析：因为家中老鼠较多，甲某准备用米饭拌上鼠药毒死老鼠。在下毒药的时候，他想到自己出轨的妻子，感到非常生气、愤怒，于是在妻子吃的饭菜中也下了毒，导致妻子死亡。

如果甲某将饭菜拌好后，刚好有人送快递，当甲某签收并把东西搬进家里后，发现儿子已经把拌了毒药的饭菜吃了，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请问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是故意还是过失？为什么？

第一种情况是故意，他明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妻子死亡，而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第二种情况是过失，他肯定知道儿子吃了有毒药的饭菜会死亡，但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第二节 犯罪的原因及危害

犯罪的原因在犯罪学的研究中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它对于科学认识犯罪和预防犯罪，促进犯罪学自身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犯罪原因在一般意义上是指引起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现象的各种因素，犯罪原因是由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包括自然原因、社会原因、个体原因和文化原因等。各种犯罪原因类型呈现出系统性、层次性、复杂性、动态性、综合性的特点。各种原因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发展变化，最终导致犯罪的产生。

一、犯罪的原因

（一）犯罪原因的定义

不同的犯罪原因理论对犯罪原因有不同的理解，根据《新华字典》中的解释：“原”是指“原始、开始或最初”，“因”是指“缘故，事出有因”。故原因是指原始之因、原始之缘故或最初的、直接的因素。

基于这样的本义，犯罪原因指的是最初导致犯罪产生的因素。这里所表达的“最初”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严格来说，犯罪的思想一旦形成，之后的因素就不能视为犯罪的原因了。因此，犯罪原因是指最初导致犯罪产生和影响犯罪变化的各种主客观因素。

【例1-8】

在长期的刑法理论研究中，人们对“犯罪原因”给出过很多不同的定义：

- （1）犯罪原因是产生犯罪现象的根源；
- （2）犯罪原因是产生犯罪现象的现象；
- （3）犯罪原因是指现实社会中客观存在的，能够使犯罪产生并且能够为人们所克服、改变或避免的因素；
- （4）犯罪原因是指那些能够对人的心理产生作用 and 影响，并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客体因素的总称；